**关于申报“3553工程计划省级金融创新产业聚集示范区”的通知**

**3553管理办[2017]015号**

各省、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相关3553工程计划申报推荐主管部门、各级3553工程计划申报推荐备案机构，各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及相关申报机构：

根据3553工程计划的总体部署要求，依据《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农业特色互联网小镇建设试点的指导意见》农办市〔2017〕27号和《关于组织开展农业特色互联网小镇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市便函〔2017〕114号的文件相关精神。经3553工程计划管理办公室和特色小镇专项资金管理办公室研究决定，正式启动各省、直辖市的“3553工程计划省级金融创新产业聚集示范区”申报工作，各级申报推荐主管机构、授权备案推荐机构、自主申报机构按照通知要求，依据以下内容推荐或申报。

1. **建立3553工程计划省级金融创新产业聚集示范区意义**

1、统筹管理3553工程计划省级1131工程（全省布局落地建设不少于100个特色小镇专项暨农业特色互联网小镇工程计划、10个围绕小镇建设的示范项目、3个围绕小镇建设的产业示范基地、1个省级金融创新产业聚集示范区）的金融产业生态；

2、监管和防控3553工程计划省级1131工程的金融系统风险；

3、平衡构建3553工程计划完整金融生态，并可持续支持特色小镇建设发展，保障特色小镇各要素产业生态完善且闭环运行，护航城乡协同可持续均衡发展、最终达成人民生活幸福目标。

**二、3553工程计划省级金融创新产业聚集示范区的基础条件**

1、应具备布局落地不少于100支小镇建设引导基金聚集的承接和服务能力以及形成基金聚集的全要素生态支撑条件；

2、应具备布局落地不少于50支小镇建设构成要素产业基金聚集的承接和服务能力以及形成产业基金聚集的全要素金融生态支撑条件；

3、应具备3553工程计划省级1131工程的金融生态聚集形成的全要素金融生态支撑条件；

4、应具备3553工程计划省级1131工程金融结算平台落地的全要素金融生态支撑条件；

5、应具备3553工程计划省级1131工程建设结算聚集生态形成全要素产业与金融生态支撑条件；

6、其他相关生态支撑条件。

1. **省级金融创新产业聚集示范区构成基本要素**

1、金融创新试验区（小镇基金聚集区、产业基金聚集区、金融配套服务区、金融结算中心、数据中心等）；

2、建设产业联盟服务区（产业交易中心、建设级产业结算中心、采购与招投标联盟聚集区、大数据中心、物流中心等）；

3、行政服务区（会议中心、行政服务中心、酒店、专家公寓、会展中心、智慧服务中心等）；

4、其他服务要素生态。

1. **省级金融创新产业聚集示范区布局落地效果**

1、十年内将聚集不少于1000支基金落户示范区，2020年底前将有本省所有特色小镇的建设产业引导基金不少于100支聚集落户示范区并运营，同时不少于100亿人民币规模的资金开户到账；不少于50支的小镇建设要素产业基金落户示范区，资金规模也将不少于300亿人民币；十年内还将引导其他金融配套基金或其他金融支持基金将达到1000亿人民币规模水平；示范区的五年产业基金及相关资金形成管理规模将不少于500亿，十年达到将达到数千亿级管理规模；

2、十年将形成省级1131工程产业基金不少于1000亿，地方政府1131工程建设引导产业基金不少于1000亿，产业基金带动金融配套不少于8000千亿，省级特色小镇工程计划建设基金总规模将不少于1万亿人民币水平，所在省3553工程计划1131工程的金融结算将达到或超过5万亿的规模；

3、十年建成将有不少于1000家围绕小镇建设或服务的企业聚集落户示范区的股权交易市场并进行股权交易；

4、十年建成将促进全省新增万家创新微小企业，催生新增数十万就业岗位。

**五、申报基本条件**

1、省会中心城市或周边地区政府和机构；辖区范围内不少于5个不高于10个申报条件合格的特色小镇申报，且小镇建设引导资本金基金落户示范区；

2、落地地区金融产业聚集度高，金融创新政策支持力度大，金融从业人才密集的地区；地方经济繁荣、财力雄厚、政策宽松；是区域金融中心或毗邻省级金融中心的地区；

3、落地地区社会和谐、生态优美、环境友好、近山临水；有相对独立的区域用于建设发展（规划发展扩展区域不少于10平方公里）；

4、落地地区不少于30-100亿地方政府资本金基金配套能力（或不少于计划建设基金的30%金融配套能力），和地方对金融创新区的具体支持政策；

5、落地地区不少于3家股份制银行的（基金发行及托管、金融配套，产业联盟金融配套、信贷结算等围绕省级1131工程）一切金融活动的战略合作参与；分别不少于3家证券、保险、信托等金融机构的战略合作共建（能参与共建联合申报为基本条件）；

6、其他自主创新条件；

7、符合以上条件，以报告形式报送3553工程计划管理办公室并备案通过后 (在已建立省级1131管理办公室得省份可直接在本省1131工程管理办公室备案预审合格后)，申请领取“3553工程计划省级金融创新产业聚集示范区申报细则”并按申报细则的要求组织申报工作。

各级推荐申报或申报机构应根据通知精神，严格把关推荐申报或自主申报，每省1-2个名额，原则上每省推荐申报预审地区不超过5个，各相关主管机构应慎重组织好推荐或自荐工作。

1. **申报窗口**

**3553工程计划管理办公室**

电话：010-64011007-308

Email：ztyhtian@126.com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北河沿大街83号

特此通知

特色小镇专项资金管理办公室 3553工程计划管理办公室

 2017年10月20日